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8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莊凱婷

相　對　人　佑昇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梁舒芊

人

相　對　人　王威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02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4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1107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022號假扣押裁定，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020號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並由鈞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52號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，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022號裁定、111年度存字第2020號提存書等影本、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開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正本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